

ICS 65.020.30
B 41
备案号：44872-2015

DB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63/T 1373—2015

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5 - 02 - 09 发布

2015 - 03 - 15 实施

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符合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傅义娟 王生祥 王云平 林元清 都占林 李秀英 师德成 张秀娟 张晓英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家畜布鲁氏菌病的诊断、疫情报告、疫情处置、预防与控制措施。
本规范适用于家畜布鲁氏菌病的预防和控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- GB/T 18646.2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
- GB/T 18646.3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乳牛布病全乳环状试验
- GB/T 18646.4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动物布病试管凝集试验
- GB/T 18646.5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动物布病补体结合试验
- NY/T 1467 奶牛布鲁氏菌病PCR诊断技术

3 诊断

3.1 流行特点

本病能侵害多种家畜、野生动物和人类，家畜中牛、羊、猪最易感。母畜比公畜、成年畜比幼年畜发病多。最危险的传染源是妊娠母畜，它们在分娩或流产时，随流产胎儿和胎衣排出大量病菌。消化道、呼吸道、生殖道是主要的感染途径，也可通过损伤的皮肤、粘膜等感染。从事养殖、屠宰、畜产品加工人员、兽医、实验室检测人员等的感染发病率明显高于其他职业人员。

3.2 临床症状

最显著的症状是怀孕母畜发生流产，流产可发生在妊娠的任何时期。常见胎衣滞留和子宫内膜炎，从阴道排出恶臭分泌物。公畜常见阴茎潮红肿胀，发生睾丸炎及附睾炎。关节炎也较常见，表现关节肿胀疼痛，躺卧不起。

3.3 病理变化

成年病畜主要表现为生殖器官的炎性坏死；淋巴结、脾、肝、肾等器官形成特征性肉芽肿、关节炎病变等。流产胎儿主要呈败血症病变。

3.4 实验室诊断

3.4.1 血清学诊断

3.4.1.1 初筛试验

3.4.1.1.1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(RBPT)

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按GB/T 18646.2进行。

3.4.1.1.2 全乳环状试验 (MRT)

全乳环状试验按GB/T 18646.3执行。

3.4.1.2 正式试验

3.4.1.2.1 试管凝集试验 (SAT)

试管凝集试验按GB/T 18646.4执行。

3.4.1.2.2 补体结合试验 (CFT)

补体结合试验按GB/T 18646.5执行。

3.4.2 病原学诊断

3.4.2.1 细菌学检测

取流产胎儿胃内容物、肝、脾、淋巴结等组织；流产家畜阴道分泌物等进行实验室布鲁氏菌分离、培养和鉴定。

3.4.2.2 PCR 检测

PCR检测方法见NY/T 1467。

4 疫情报告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。疫情确诊后，由县（市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“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系统”上报疫情。

5 疫情处置

5.1 隔离饲养

疫情确诊前，对可疑家畜进行隔离，限制家畜及其产品移动，对周围环境进行消毒。

5.2 扑杀及无害化处理

疫情确诊后，扑杀患病家畜。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、胎衣、排泄物、乳、乳制品等按照 GB 16548 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5.3 疫情追溯

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，对同群畜采样进行检测，检测方法按本规范第 3.4 条进行。

5.4 消毒

对病畜和阳性畜污染的场所、用具、物品等进行严格消毒。饲养场的金属设施、设备可用火焰消毒；圈舍采用密闭熏蒸消毒；场地、车辆可选用3%氢氧化钠溶液、10%漂白粉等有效消毒药消毒；饲料、垫料可深埋发酵或焚烧处理；粪便可堆积密封发酵消毒。皮毛用环氧乙烷、福尔马林熏蒸消毒。

6 预防与控制

6.1 免疫

需要免疫时，对除乳畜和种畜外的其他易感动物进行免疫。对已免疫家畜实施耳标佩戴，同时做好免疫档案，防止免疫畜交易串换而干扰未免疫地区布鲁氏菌病的血清学监测。

6.2 监测

6.2.1 划区依据

根据近几年各县（市）畜间临床疫情发生情况和血清学监测阳性率情况，以行政县（市）为单位，将各县（市）划分为四个区，即未控制区、控制区、稳定控制区和净化区。

6.2.1.1 未控制区

临床有布鲁氏菌病疫情发生或血清学监测阳性率 $>0.5\%$ 或实施免疫的地区。

6.2.1.2 控制区

连续2年无临床病例，且血清学监测阳性率 $\leq 0.5\%$ 的地区。

6.2.1.3 稳定控制区

连续2年无临床病例，且血清学监测阳性率 $\leq 0.1\%$ 的地区。

6.2.1.4 净化区

连续2年无临床病例，且血清学抽检全部为阴性的地区。

6.2.2 防控措施

未控制区和控制区实行免疫、监测和扑杀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，稳定控制区和净化区以监测净化为主，同时加强对流通牲畜的检疫监管，逐步实现从未控制区→控制区→稳定控制区→净化区过渡。

6.2.3 监测范围及数量

6.2.3.1 未控制区

6.2.3.1.1 监测范围

对非免疫家畜进行监测，一年至少监测一次。每县（市）抽检50%的乡镇，每个乡镇抽检10个村社，每个村社抽检散养户10户以上；规模场（户）每县（市）至少抽检10个以上。

6.2.3.1.2 监测数量

对乳畜和种畜全部监测。对其他家畜，每县（市）每年至少抽检牛、羊各3 000头（只）以上。及时扑杀病畜和阳性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.2.3.2 控制区

6.2.3.2.1 监测范围

对成年畜进行监测，一年至少监测一次。每县（市）抽检30%的乡镇，每个乡镇抽检10个村社，每个村社抽检散养户10户以上；规模场（户）每县（市）至少抽检8个以上。

6.2.3.2.2 监测数量

对乳畜和种畜按50%比例监测。对其他家畜，每县（市）至少监测牛、羊各2000头（只）以上。及时扑杀病畜和阳性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.2.3.3 稳定控制区

6.2.3.3.1 监测范围

对成年畜进行监测，一年至少监测一次。每县（市）抽检20%的乡镇，每个乡镇抽检10个村社，每个村社抽检散养户10户以上；规模场（户）每县（市）至少抽检5个以上。

6.2.3.3.2 监测数量

对乳畜和种畜按30%比例监测。对其他家畜，每县（市）至少监测牛、羊各1000头（只）以上。及时扑杀病畜和阳性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.2.3.4 净化区

6.2.3.4.1 监测范围

对成年畜进行监测，一年至少监测一次。每县（市）抽检10%的乡镇，每个乡镇抽检10个村社，每个村社抽检散养户10户以上；规模场（户）每县（市）至少抽检3个以上。

6.2.3.4.2 监测数量

对乳畜和种畜按10%比例监测。对其他家畜，每县（市）至少监测牛、羊各500头（只）以上。

6.3 检疫

禁止从疫区调运家畜。异地调运的家畜，要有检疫合格证明。调入后应隔离饲养至少30天，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混群。